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价费发〔2016〕4号

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(单位)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，按以下标准收取评审费：

(一)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100元；

(二)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 160 元；

(三)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 360 元。

二、评审费由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（单位）财务部门收取，收费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征收，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。省物价局、财政厅鲁价涉字（1994）第 70 号、鲁价费发（2000）235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